云浮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办文编号：MSK20161603

来文单位	都杨镇人民政府	收文日期	2016/12/14	原文编号	云安都府〔2016〕257号
文件标题	关于请求解决都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2016年区级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的请示				

领导批示：

同意财政局的意见。

15/XII-2016

审核意见：

呈仲豪、

12/7

12.14

拟办意见：

来文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区级财政需配套落实人均0.13万元财政扶贫投入。经核实，都杨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441户1561人，都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区级财政共需承担202.93万元。参照《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和上级业务部门意见，2016—2018年三年扶贫资金总投入建议按4:3:3比例逐年配套，即2016年配套资金81.172万元，2017年及2018年分别配套资金60.879万元。同时，第三年根据动态管理要求，资金多退少补，以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因此，现向云浮新区申请配套落实2016年都杨镇财政扶贫资金81.172万元

新区财政局意见：因该政策是新政策，年初没有该项预算安排。建议从今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81.172万元。

拟：建议同意财政局意见。

呈：刘赞同志阅示。

2016/12/14

秘书科经办人：梁江华　　电话：8298212　　科室审核 12.14

云浮新区党政办公室征求意见表

新区财政局

现将都杨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都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2016年区级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的请示》转给你单位，请抓紧研究提出意见，并于11月28日前将意见复党政办。

回复意见:

因该政策是新政策，年初没有该项预算安排。建议从今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81.172万元。

妥否，呈管委会审批。

（盖章）

2016年12月13日

联系人:黎婉婷　　电话:8298212　　办文时间：2016-11-23

云浮新区党政办秘书科
收文 办文号:
2016年11月23日

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文件

云安都府[2016]257号　　签发人：陈国雄

关于请求解决都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2016年区级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的请示

云浮新区管委会：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云安区发〔2016〕11号）、《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配套落实云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区级财政扶贫投入资金方案>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16〕18号）的精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省确定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云浮市确定属地市分担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5：6.5的比例共同落实，即：区级财政需配套落实人均0.13万元财政扶贫投入。

根据现行都杨镇财政运作管理体制，都杨镇辖下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脱贫攻坚需承担财政扶贫投入资金由云浮新区按省、市定财政分担比例配套落实。经核实，都杨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441 户 1561 人，为此，都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区级财政共需承担 202.93 万元[即算式为：1561 人×0.13 万元/人=202.93 万元]财政扶贫投入。参照《广东省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和上级业务部门意见，2016—2018 年三年扶贫资金总投入建议按 4：3：3 比例逐年配套，即 2016 年配套资金 81.172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配套资金 60.879 万元。同时，在第三年根据动态管理要求，资金多退少补，以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因此，现特向新区申请配套落实 2016 年都杨镇财政扶贫资金 81.172 万元。

附件：1. 中共云浮市云安区委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区发〔2016〕11 号）

2.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配套落实云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区级财政扶贫投入资金方案》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16〕18 号）

3、都杨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区级财政落实扶贫资金方案表

4、都杨镇 2016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区级财政落实扶贫资金方案明细表

都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人：潘桂明，电话：13826899702）